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2.26 版面 S四版

## 救生員證新規定 需由合格團體核發

為維護民衆戲水安全，體委會昨天發布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」，即日起受理民間水域救生團體申請，預計今年4月底完成審定，經審定合格團體所核發的救生員證，才能在水域（如游泳池等）受聘僱擔任救生員。

這項管理辦法統一規定救生員檢定科目及合格標準、類別分為游泳池及開放水域救生員，所有救生員證效期為3年，期滿前回訓最少24小時。

該辦法條文及表格附件，均公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暨體委會網站<http://www.sac.gov.tw>，民衆可上網查詢。  
(記者許明禮)

